

Q/HHG

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G 0001 S—2024

代替 Q/HHG 0001 S-2022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5
备案日期:

固体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40031 S-2024
备案日期:2024年07月17日

2024-07-17 发布

2024-07-19 实施

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饮料是以甘蔗、食糖或脱水果蔬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玉米糊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阿胶、蜂蜜、可食用植物的花、茎（根）、叶、果（实）等辅料或提取物中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熬煮（或不熬煮）、结晶（或不结晶）、造粒（或不造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怀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甘蔗、食糖或脱水果蔬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玉米糊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阿胶、蜂蜜、可食用植物的花、茎（根）、叶、果（实）等辅料或提取物中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熬煮（或不熬煮）、结晶（或不结晶）、造粒（或不造粒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形状不同分为：块状、粉状、膏状。
按产品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2 可食用植物的花、茎（根）、叶、果（实）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3 麦芽糊精、玉米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4.1.4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感官要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GB 7101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
状 态	无内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-----	------------	--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, g/100g ≤	10.0	GB5009.3
总糖 (以蔗糖计), g/100g ≤	75.0	GB5009.8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- 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包装，随机抽取18个包装，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另1份留样备检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试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限量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
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1
备案日期: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高怀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高怀

2024年 7月 16日

2024年 7月 16日